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

2021.09.23 修

壹、計畫目的:

「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與亞太電信合作推動，鼓勵全國就讀國小至大專院校中新住民子女勤勉向學，更透過頒發獎學金，讓每名孩子在台灣都有平等的受教權益和機會。

貳、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參、申請對象：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成績優異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

肆、申請類別及條件:

(一)國小組: 所有學科平均達優等或 90 分以上，其中於數理學科或英語學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二)國中組: 所有學科平均達優等或 90 分以上，其中於數理學科或英語學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三)高中/職組: 所有學科平均達優等或 90 分以上，其中於數理學科或英語學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四)大專院校: 就讀電機與電子工程學系，所有學科平均達 85 分以上，其中於數理學科或英語學科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伍、獎學金名額、金額

(一)名額 : 共 35 名

(二)獎額:

組別	獎學金	人數	小計(元)
國小組	3,000	7 名	21,000
國中組	5,000	7 名	35,000
高中/職組	7,000	7 名	49,000
大專院校組	10,000	4 名	40,000
總計		25 名	145,000

(三)若符合資格人數逾預計名額，將取成績相對優異者入選。

備註 : 獎金、獎額得視收件狀況調整之。

陸、期程：

(一)申請時間：110 年 9 月 20 日(一)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日)。

(二)審查作業：110 年 11 月 1 日(一)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五)。

(三)名單公告：110 年 12 月中旬。

(四)獎助學金頒發：111 年 2 月中旬。

備註：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將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網站公告。

柒、申請方式

一、方式：請符合條件之學生，備齊申請文件並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會。

二、應備文件：

(一) 本人親簽之申請表

(二)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內容須載明：

1.本人姓名及原生國籍或出生地

2.父母姓名及原生國籍或出生地

(三) 在學成績證明(109 學年兩學期成績單影本)

(四) 中低收入證明

(五) 切結書

捌、審核：由本會、亞太電信、學者專家各一位組成「審查委員會」，且最終評選資格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並依審核標準進行評選。

玖、公告：將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官網公告獲獎名單並以 E-mail 進行個別通知。

拾、撥款方式

(一)獲獎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得獎者需寄回領據、匯款帳戶影本，逾期視同自願放棄。

(二)若獲獎者無個人帳戶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資訊之臺幣存簿影本，得於填寫切結書後，使直系血親二親等之帳戶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資訊之臺幣存簿影本。

(三)撥款：獲獎者未能親至頒獎典禮親領者，獎金將於頒獎典禮後二個月內，撥入獲獎者帳戶。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需如實填寫申請文件，獲獎後，提供照片、得獎感言，作為鼓勵在臺新住民子女勤勉向學之用，未配合者，本會有權取消全數獎學金之請領，並請得獎者返還已撥付之金額。

(二) 本會服務中之家庭子女，考量福利資源分配合理性，不得重複申請。

(三)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之情事，經查屬實。無論是獲獎前或獲獎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 ： 不得異議，且需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 自願放棄本計畫獎學金者需檢附載明自願放棄獲獎原因之自願放棄切結書，並以掛號郵寄至本會。

(五)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將留底存查，不予退件。

(六) 本獎學金總名額數及發放金額，得視當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之預算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

(九) 相關事宜洽詢或聯繫請電 (02)2504-8088#21　社資組　林專員

(七) 本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可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http://www.psbf.org.tw

「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獎學金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原生國籍別	父:＿＿＿＿　母:＿＿＿＿
申請組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院校		
學校全名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地　址			
E-mail			
市內電話		手　機	
必備文件	□含本人親簽之申請表。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內容須載明。 1.本人姓名及原生國籍或出生地。 2.父母姓名及原生國籍或出生地。 □在學成績證明(109 學年兩學期成績單影本)。 □中低收入證明。 □切結書		
家庭概況	一、 請簡述家庭成員 二、 請簡述家庭經濟主要來源及狀況		

學務處 核章	茲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限 109 學年度間）	（核章）
獲獎同學須將全名公告於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及大眾媒體，請申請人勾選以下欄位。如未勾選，視作不同意，本會將〇覆寫姓名第二字(例:王〇明)的方式辦理公告。 ☐ **同 意**		

以下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

核件情形	☐合格 ☐不合格，原因: ☐身分不符 ☐成績不符 ☐缺附相關文件 ☐逾期申請 ☐其他:_____		
承辦人員 簽 章		單位主管 簽 章	

備註:申請書請以正楷填寫,如因筆跡潦草影響審查作業，需自行負責。

成績單粘貼處
(請浮貼)

中低收入證明粘貼處
(請浮貼)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粘貼處
(請浮貼)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109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之獎項，經詳閱本計畫規定，本人切結:

壹、本人符合本計畫申請類別及資格。

貳、申請人確實為本人並無偽造或冒名申請。

參、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計畫所公布之各項規定。

肆、以上若有隱瞞不實，願放棄獲獎資格和已領之獎學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